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第二份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首份提示性公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被停職董事涉嫌濫用該款項向深圳市公安局轄下之經濟犯罪偵查局提出正式舉報，而上述舉報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深圳市公安局正式立案進行刑事調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提示性公佈(「首份提示性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調查委員會調查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之事宜，以及針對被停職董事有關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之可能行動之計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首份提示性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調查委員會及正式調查

自首份提示性公佈日期以來，董事會(不包括被停職董事)與特別調查委員會真誠行事以及按照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以由本公司或透過其法律代表就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向被停職董事發出多封質詢函件，並要求被停職董事向本公司提供尚未提交之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切財務資料，而該等事項相信乃由被停職董事所保管、操縱或控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法律代表仍未收到被停職董事以及其法律代表之任何實質性回覆。

* 僅供識別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本公司就被停職董事涉嫌濫用該款項向深圳市公安局轄下之經濟犯罪偵查局提出正式舉報。經初步調查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深圳市公安局已正式立案進行刑事調查（「正式調查」）。

鑒於已於中國開始正式調查，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特別調查委員會終止有關可能利益衝突及涉嫌濫用該款項之調查工作，以待正式調查的結果。因此，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解散特別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再作公佈，以通知公眾以及股東有關正式調查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徐連寬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